

美国借肉鸡向WTO“起诉”中国

中国回应称一向恪守世贸规则

■ 邱海峰

5月10日，美国就中国白羽肉鸡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案(DS427)的执行措施，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项下提出“磋商请求”。这是奥巴马政府第12次在世贸组织“挑战”中国。对此，专家指出，中国一向坚持遵守世贸组织规则，美国政府此举完全是为了其自身问题在找“替罪羊”。

名为申诉实则另有企图

据了解，美国在向世贸组织提起的申诉中要求中国向美国鸡肉开放市场，特别是对亚洲受到广泛欢迎的鸡爪。据美国农业部统计，美国2015年仅向中国就出口了680万公斤鸡肉、火鸡肉和鸡蛋，而反倾销关税开征之前的2009年，美国向中国的出口总量为303亿公斤。

5月11日，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中方尊重世贸组织裁决，以符合世贸规则的方式完成了本案执行工作。中方对美方提起“磋商请求”表示遗憾，将根据世贸争端解决程序予以处理。

英国《金融时报》5月11日报道称，美国政府之所以此时“起诉”中国，一方面是受政治因素驱动，另一方面是希望争取国会在明年奥巴马离任前批准TPP，这是美国20多年来谈判达成的规模最大的贸易协议。

▼贸易预警

美取消对华冷冻暖水虾反倾销行政复审

5月12日，应Ad Hoc Shrimp Trade Action Committee和American Shrimp Processors Association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和25日提交的撤销申请，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取消对全部74家涉案企业的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

2016年4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冷冻暖水虾(Frozen Warmwater Shrimp)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共74家中国企业涉案，调查期为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美对华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

5月1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中国控制不锈钢水槽反倾销案行政复审作出初裁：Shenzhen Kehuaxing Industrial Ltd.在审查期内无可审查交易；广东省东原厨具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阿发厨具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肥东县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适用特殊税率1.65%；中国普遍税率为76.45%。

2015年5月26日，美国对华控制不锈钢水槽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调查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美国延迟发布对华家用大型洗衣机反倾销案初裁

5月1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应美国惠而浦公司于2016年5月2日提交的申请，将发布对中国的家用大型洗衣机反倾销案初裁结果的截止时间延迟50天至2016年7月19日。该案终裁结果将于初裁结果发布后的75天内发布。

2016年1月5日，应美国惠而浦公司的申请，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家用大型洗衣机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欧盟启动对华三聚氰胺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5月1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氰胺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

2010年2月17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1年5月13日，欧盟对此反倾销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本报综合报道)

有美国媒体分析称，美国政府此刻提出申诉还有一个算盘就是阻挠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希望通过这一举动推迟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时间，以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按现行的标准对中国进行反倾销的调查。

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常务理事周世俭表示，中国肉制品市场很大、发展也快，当前中国人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居民对于肉食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美国非常看重中国肉制品市场。

“美国对中国的一些贸易申诉行为往往是片面强调一点，而不能客观公正地对待两国贸易关系。以美国向中国出口鸡肉、鸡爪等产品为例，美国一直以来从中获益很多，但却只是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而片面对待中国，一些本可以依靠协商解决的贸易分歧，却不积极配合，而是采取强硬的态度制造麻烦。这非常不利于两国贸易正常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林桂军说。

中国一向恪守世贸规则

在国际贸易中，中国一直是世贸组织规则的遵守者。面对美国之前的众多无理申诉，中国也是始终坚持在规则范围内解决问题。专家指出，去年2月11日，美国就中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措施，提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

磋商请求，最终双方于今年4月14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认定这是美国的误解行为，确认中国政策目标并非为出口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中国坚持以事实为依据采取贸易措施。2014年8月，由于含有莱克多巴胺(瘦肉精的一种)，中国宣布禁止从6家美国肉类加工厂和6家冷库进口猪肉。此前，莱克多巴胺作为养猪添加剂已遭到将近200个国家和地区禁止。面对事实，美国监管方最初依然选择反驳，但在去年，还是选择了配合中国瘦肉精的检疫条款。

“可以看到，中国对待世贸组织规则的态度是十分认真、负责的，不会像个别国家那样无端地制造麻烦。中国在履行世贸组织规则方面的努力，有目共睹。”林桂军说，倒是欧美一些国家往往不能正视自身的问题，对于本国没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往往采取过度保护的措施。

贸易保护终将损人害己

相比于中国的恪守规则，在国际贸易中中国遭受的境遇非常不公。林桂军指出，贸易保护主义使得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受害者”，而这一过程中，欧美一些国指责中国的理由根本站不住脚。例如说中国贸易增长快是因为汇率，那么其他具有相同汇率情况的国家为什么没有实现这样的贸易增

长；还有说中国对钢铁等产业的补贴，事实上中国这些产业具备绝对优势，根本用不着所谓的补贴。

相关链接

中美肉鸡争端已有7年

2009年4月，中国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诉，抗议美国2009财年拨款法案中包含的727条款。而在727条款的框架下，美国能有效地禁止中国禽制品通过任何渠道进入美国。

随后，中国对进口的美国白羽肉鸡启动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0年9月，中国商务部先后认定美国白羽肉鸡存在补贴和倾销行为，令中国国内相关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因此裁定对美国进口的白羽肉鸡征收4%至30.3%的反补贴税，以及50.3%至105.4%的反倾销税，期限均为5年。

而到了5年期满的2015年，中国商务部公告称，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继续征收反补贴税。

事实上，美国在积极对外销售白羽肉鸡的同时，也利用各种办法禁止或限制其他国家的鸡肉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比如，中国肉鸡就一直难以进入美国，致使中美肉鸡贸易几乎演变成一种“单向贸易”。就在中国提出双反调查的2009年，中国市面上接近九成的进口鸡肉来自美国。

首个婴幼儿纺织产品强制性国标“六一”实施



插图设计/王春瑞

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可贴身穿着的婴幼儿服装耐久性标签应置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等。

作为国内第一部专门针对婴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新标准充分吸收并借鉴了发达国家有关婴童纺织产品安全性的技术法规要求，其严格程度已经超越了发达国家标准。同时，新标准的出台，将大幅提高我国婴童纺织产品技术门槛，带来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实验室检测等成本的较大提升。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童装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产品上有无商标和中文厂名厂址。产品上有无服装号型标识。号型标识如同

服装规格代号，号与型之间用斜线分开，如上衣145/68，表示适合身高145厘米，胸围68厘米左右的儿童穿着。产品上有无成分标识，主要是指服装的面料、里料的成份标识。有填充料的服装还应注明其中填充料的成份和含量。产品上有无洗涤标识的图形符号及说明，并能看懂洗涤和保养的方法要求。产品上有无合格证、产品执行标准编号，产品质量等级及其他标识。如果产品上标有甲醛含量，0至24个月的A类婴幼儿服装应≤20毫克/公斤，大于24个月直接接触皮肤的B类儿童服装≤75毫克/公斤，非直接接触皮肤的C类儿童服装≤300毫克/公斤。(丁 龙)

M轮火灾共同海损如何分摊

案情简介

M轮从也门亚丁、荷台达和苏丹港装载打井设备和棉花等货物开往目的地中国青岛港。某年8月20日9:30时，该轮在苏丹港装载棉花期间，装有棉花的第三舱内起火，并且火势很快蔓延到第二舱。火灾发生后，船员立即进行灭火，9:37时，消防队赶到现场，参加救火，他们从岸上和海上向M轮的第三舱和第二舱大量射水，15:30时火被控制住。之后开始卸下受损棉花，9月2日8:30时卸毕，共卸下受损棉花8160包。

经过初步分类整理，9月8日15:30时又开始将6285包水损棉花重新装上M轮，15日17时重装完毕。

9月15日14时至16日13时继续正常装货。之后，M轮驶离苏丹港并于10月11日抵达目的港青岛，11月8日在青岛卸货完毕，结束航程。

在苏丹港卸下的受损棉花当中，除了重装继续由M轮运往青岛的6286包棉花之外，另有1875包受损棉花经过整理加工后，火烧残棉在当地出售，水残棉花重新打成987包，由D轮运至青

岛。D轮于次年2月1日到达青岛，并于12日卸货完毕。

理算人接受船东委托，对本案进行了共同海损理算。

案情解析

海上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的海损事故并不是很多，但是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所引发的共同海损案件通常都是比较复杂。如在本案中为了及时有效地控制火情，直至彻底扑灭火灾，使用了大量的海水。在灭火过程中，海水不可避免地对货物造成一定的损坏。

火灾案件当中的货物损失，通常既有火灾本身造成的货损，又有海水造成的水损。但是这两种损失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其中火灾本身造成的货物损失属于单独海损，在计算货物的分摊价值时予以扣除；而水损部分是救火这一共同海损行为造成的直接后果，属于共同海损牺牲，其水损部分以及利息应该在共同海损理算过程中得到补偿，连同其它共同海损费用一起，由各受益方进行分摊。

本案中，有两点需要特别强调：一

是为了确定货物所遭受的损失，委请货物检验人对货物的损失情况进行检验，分别确定火灾和海水造成的货损数量及程度，为理算师计算货物的分摊价值和共同海损牺牲提供基础数据。二是应该注意到M轮继续航程的时候，有一部分货物没有随M轮一起运抵青岛港，而是留在苏丹港，经进一步处理后，火损的一部分在当地出售，而重新整理打包的水损货物由D轮续运至青岛港。关于这一部分货物的处理是基于考虑到水损和火损货物混杂在一起，如果不经整理直接由M轮运至最终目的港，由于航程较长，期间货物会发生霉烂，全部损失掉。如果在整理期间，M轮一直在苏丹港等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可以认入共同海损的费用会增加很多，将远远超过另将整理后的货物单独运至目的港的费用。所以经过比较，在本案中D轮运送剩余水损货物的运费作为代替费认入共同海损，由各受益方共同分摊。(来源：中国贸促会)

▲案例解析

欧洲议会全体会议5月12日通过一项非立法性决议，反对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这一决议给欧盟最终承认中国这一经济身份带来变数。欧洲议会的态度反映了其对于一个重要趋势的短视。这种大势就是，中国市场化改革的进展与成果已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越来越广泛的认同，中欧经贸共同利益的“蛋糕”也越做越大。

在国际贸易相关规则中，如果发起国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时就要根据该产品在生产国的实际成本等进行相关价格计算；如果认定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则将引用替代国的成本数据等来计算所谓正常价格，进而确定倾销幅度。

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相关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在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使用替代国数据的做法应当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

而据中国商务部统计，迄今为止，全球已经有80多个经济体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其中包括新西兰、澳大利亚、瑞士等发达国家。更重要的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方向在中国清晰明确，相关市场化改革快速向前推进，并获得全球广泛赞誉。

有国际观察人士认为，欧盟一些行业人士反对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主要是贸易防御心理作祟。他们担心一旦给予承认，将有更多中国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威胁欧盟企业生存，影响就业。这样的担忧在遭遇困境的钢铁、陶瓷和纺织等行业尤其甚。受影响的南欧一些国家负面情绪更强烈，而更具竞争力的英国、荷兰和北欧各国等则支持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分析人士指出，把中国当“替罪羊”站不住脚。以钢铁行业为例，欧盟的一些官员表示要遏制中国钢材在欧盟的“倾销”以保护该行业生存空间。然而，欧盟钢铁业衰落真正原因是其生产成本过高，在全球范围缺乏竞争力，在当前全球有效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背景下自然困难重重。

英国《经济学家》周刊指出，来自中国的钢铁产品并未威胁到英国钢铁产业。《金融时报》相关文章则提到，欧洲应该认真思考是否要给予钢铁、陶瓷、纺织和自行车等脆弱产业特别保护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这些以短期和相对利益为诉求的反对者忽略了中欧经济共同利益的“蛋糕”正越做越大。中国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中欧之间的日贸易额超过10亿欧元。而且，中国市场越来越成为欧盟众多企业获得利润的重要来源。

数据表明，当前欧盟73起反倾销案中的56起涉及中国产品，包括钢铁、机械、化工和陶瓷，影响到的相关就业岗位约25万。而此前欧盟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显示，对华出口仅在2011年就为欧盟创造了约300万个就业岗位。

欧盟观察家网站日前刊登全球经济和政策研究专家丹·施泰因博克文章说，“从欧盟角度来看，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所带来的长远好处比短期损失更有价值”，“欧盟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将促进中欧关系长期良性发展，有利于欧洲吸引中国资本投资，同时中国经济转型也将为欧洲企业创造更多机遇。

《金融时报》援引来自荷兰的欧洲议会议员玛丽切·沙克在投票后发出的警告：“如果进入法律程序，这是一个欧洲可能败诉的案子，那或许意味着我们还要被迫拿出新对策”。该报援引分析人士的话说，欧盟委员会目前在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的态度依然是积极的。

▼法律干线

商事仲裁实务培训模拟仲裁庭在京举办

本报讯 5月13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市律师协会、中国政法大学共同主办的第55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商事仲裁实务培训”模拟仲裁庭在京举办，近150名实习律师参加了此次培训活动。

本期模拟仲裁庭由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顾问、贸仲委外籍资深仲裁员赵杭先生担任首席仲裁员，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原中铁建国际集团法务部总经理李成林先生和北京合森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显峰先生分别担任申请方和被申请方方选定的仲裁员。

本期模拟仲裁庭首度选取了贸仲委受案数量较多、专业性较强的建设工程争议案，适用贸仲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模拟贸仲委真实的案件开庭审理过程。案件的争议焦点涵盖了建筑工程合同主体专业资质，合同效力、工程结算协议，违约金的性质与金额以及仲裁的合并审理和追加当事人等问题。在首席仲裁员的引导下，双方代理人陈述了仲

裁请求、反请求，对事实和法律问题作了充分陈述和辩论，就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庭审查询问。在征得双方代理人同意的前提下，仲裁庭进行了调解，贯彻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精神。

庭审结束后，仲裁庭从业界常识和法理角度就双方代理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把握以及仲裁程序中的质证、庭审技巧等进行了评析。本次仲裁庭均由在建筑、承包工程、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资深的专家以及法律顾问组成，使参加培训的实习律师们获得了宝贵的国际商事仲裁的观摩与实践经验机会，提高了仲裁实务能力。

庭审结束后，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法律处处长张烨和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秘书长姜丽丽分别从双方代理人的文件准备、仲裁庭审的逻辑以及诉讼和仲裁的区别等角度对此次培训活动进行了点评，让学员们对仲裁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为今后的律师执业实践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张 蓓)

中国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商标领域的合作

本报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与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近日在日内瓦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双方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的深入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始签于1891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1995年生效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管辖，是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重要途径。该体系为获取商标保护提供便利，一个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个国家注册，同时使得商标保护的后期管理更为容易。

张茅表示，中国商标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2015年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为2300多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中排名第六位。

张茅说，中国经济进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新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企业走向世界和外国企业在中国投资面临的突出问题，签署新的合作备忘录将有利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今后，双方还将就更好打通中国商标注册与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间的通道多做工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职责是与成员开展合作，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多个条约。(张 森 施建国)

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应取「大势」弃「短视」

■ 樊宇 谢鹏 汪平